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2) 債務清理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有關項目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2)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3) 賣方C（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4)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69,350,863元，將按照下文「債務清理協議」一節所詳述之債務清理協議結清。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完成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完成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有關項目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債務清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A；
- (3) 賣方B；
- (4) 賣方C；
- (5) 目標公司；
- (6) 項目公司；及
- (7) EPC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該債務之金額為人民幣626,389,137元及該債務須由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償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且賣方須就買方因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該等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按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所有債權人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代表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償還該債務之等額款項。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代價人民幣169,350,863元加上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償還之該債務人民幣626,389,137元合共人民幣795,740,000元，將由買方分四筆付款，具體如下：

第一筆付款

於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EPC承包商以及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債權人分別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40,000元之款項作為清理部分該債務。此外，買方及EPC承包商將以EPC承包商之名義設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且買方須通過不遲於設立託管賬戶後第三個營業日向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140,000,000元款項（「託管賬戶付款」）之方式作出付款。

EPC承包商須(1)不遲於支付託管賬戶付款後第二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債務清理協議所詳述有關項目之建造及運營資料；及(2)完成解除股權質押及其他質押之手續。於上述事項完成後，託管賬戶之各方須(1)促使自託管賬戶中發放託管賬戶付款並支付予EPC承包商；及(2)向EPC承包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清理部分該債務。

第二筆付款

賣方須（其中包括）(1)完成股權轉讓完成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2)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運營及財務資料；(3)完成移交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予買方；及(4)完成委任買方之人員為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監事及總經理。於上述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4,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支付部分代價。

於完成股權轉讓完成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餘下移交手續，包括（其中包括）買方核實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產。於上述各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358,647元之款項作為支付部分代價。

第三筆付款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68,641,353元包括以下三期：

- (1) 第一期人民幣55,000,000元之款項須由買方於EPC承包商完成債務清理協議所詳述項目之各項整改事項後，支付予EPC承包商作為清理部分該債務；
- (2) 第二期人民幣97,992,216元之款項須由買方於賣方完成債務清理協議所詳述項目之各項整改事項後，支付予賣方作為餘下代價之付款；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15,649,137元之款項須由買方按照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與有關債權人訂立之各項協議，支付予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債權人之有關賬戶作為清理部分該債務。

第四筆付款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55,000,000元為質量保證金並用於清理餘下該債務。質量保證期自股權質押及其他質押解除日期第二個月起為期一年。

買方須於其或項目公司核實EPC承包商以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之擔保函（涵蓋質量保證期，而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元）後兩個營業日內，向EPC承包商支付第一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7,500,000元。第二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7,500,000元須由買方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及於買方按照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完成項目檢驗後支付予EPC承包商。

於質量保證期內，於項目檢驗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須由EPC承包商於指定期間內整改。買方可自擔保函或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因EPC承包商整改失敗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B及賣方C之資料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發電相關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賣方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物處理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231,000元及人民幣651,788,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自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
(約值)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157,000
除稅後虧損	157,000

有關EPC承包商之資料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之投資、開發、設計、建設及運營以及清潔能源相關設備之生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及債務清理協議之EPC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之項目之權利及權益之機會。儘管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之I類光伏資源區，但在考慮到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及項目之限電問題後，仍預期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闡明有關訂約方各自因項目所產生及相關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以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應付之最高代價金額
「該債務」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合共人民幣626,389,137元之債務，即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自項目產生之負債金額
「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項目公司與EPC承包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就項目負債之清理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質押」	指	目標公司以EPC承包商為受益人質押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其他質押」	指	項目公司以EPC承包商為受益人作出有關項目資產及應收電費之質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發展及營運項目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賣方A」	指	徐西昌，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32%股權之擁有人

- 「賣方B」 指 西安龍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33%股權之擁有人
- 「賣方C」 指 寧夏錦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35%股權之擁有人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